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购买 VT Faulquemont 100%股权及其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仔细审阅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购买 VT Faulquemont 100%股权及其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此次拟购买股权及其他资产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购买股权及资产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购买 VT Faulquemont 100% 股权及其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枏巍： _____

郭建国： _____

张 欣： _____

2021 年 3 月 1 日